

(2021)浙0102民初901号

**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汤臣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债权代位权纠纷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公告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788号

**励鑫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金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励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5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939号

**施寅增、廖春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施寅增、廖春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9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916号

**天财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都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财担保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2143号

**杭州羽翔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省知行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羽翔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八审判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9281号

**邓丽青、方季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锦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诉邓丽青、方季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9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9168号

**周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之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9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639号

**徐明芳(公民身份号码4228271997\*\*\*\*1819):**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甬慈汽车销售公司与被告徐明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明芳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徐明芳借款5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月5日起以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328号

**张建:**本院受理原告黄苗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9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05号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景昌航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361554.07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公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518号

**张志仁:**本院受理原告景昌航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30528.31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公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9:00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180号

**叶元培:**本院受理原告蒋伟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八审判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511号

**华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勤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给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10000元及律师费5000元,共计10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605号

**吴金龙:**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605号原告华府国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八审判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56号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俞卓宏:**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956号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3482号

**赵昆鹏(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90\*\*\*\*7092):**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13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诉赵昆鹏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202民初41号

**广州广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景林泽铭与被告宁波高新区海文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56号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俞卓宏:**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956号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482号

**黄公民(公民身份号码4101021989\*\*\*\*009X):**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诉黄公民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9元,减半收取22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74.50元,由被告向原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0号

**张右贵(公民身份号码3522281987\*\*\*\*05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张右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右贵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徐晓燕支付借款本金2701.元及逾期手续费509.78元,共计880.16元,逾期利息248.84元,合计54376.12元;二、被告张右贵应支付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借款本金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张右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05元,财产保全费1395元,合计5200元,由原告徐晓燕负担60元,由被告张右贵负担4600元,由被告承担的诉讼费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承担后直接向原告退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82号

**王德新(公民身份号码420881198007283311):**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青青与被告王德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德新应支付原告杨青青借款本金172699.82元,并支付以172699.8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杨青青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05元,财产保全费1395元,合计5200元,由原告杨青青负担60元,由被告王德新负担4600元,由被告承担的诉讼费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承担后直接向原告退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41号

**林新石(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99\*\*\*\*6955):**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斌与被告林新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新石应支付原告徐斌借款本金40000元,逾期利息1000元,并支付律师费2719元,合计42719元;二、驳回原告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639号

**周丽(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99\*\*\*\*6955):**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斌与被告周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丽应支付原告徐斌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821.18元,并支付罚息,复利(以未付借款本金1821.18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周丽应支付原告徐斌律师费1200元,如按实际欠款金额计算,则被告周丽应支付原告徐斌律师费200元;三、驳回原告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0号

**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咏兵(公民身份号码3403021979\*\*\*\*083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咏兵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咏兵应支付原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97号

**周海迪(公民身份号码6226271995\*\*\*\*2612):**本院受理原告周海迪与被告周海迪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海迪应支付原告周海迪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821.18元,并支付罚息,复利(以未付借款本金1821.18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海迪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97号

**林海明(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77\*\*\*\*50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海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海明应支付原告宁波甬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5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295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4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甬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639号

**胡建奇(公民身份号码3403021977\*\*\*\*5010):**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奇与被告胡建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建奇应支付原告胡建奇借款本金1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建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750号

**陈龙(公民身份号码3302241981\*\*\*\*1750):**本院受理原告陈龙与被告陈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龙应支付原告陈龙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陈龙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